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與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阿爾發、其全部原權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天津阿爾發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5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乃分配至註冊資本。

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由50.16%減少至38.84%，惟本公司仍為天津阿爾發之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且天津阿爾發之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而天津阿爾發之董事會主席及天津阿爾發之法定代表仍由本公司根據天津阿爾發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此外，於同日，津納森以補充協議形式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根據本公司決策於權益持有人會議上投票及管理天津阿爾發。旨在令本公司取得天津阿爾發之合約控制之承諾形式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批准，因此，於完成該協議後天津阿爾發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注資後天津阿爾發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協議所述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儘管本公司仍實際控制天津阿爾發，包括其董事會及管理，但不能保證本公司之後將繼續擁有控制權，故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對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對天津阿爾發之控制地位之最終審視，天津阿爾發可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注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且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天津阿爾發、其全部原權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天津阿爾發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天津阿爾發
(ii) 天津阿爾發之所有原權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
(iii) 投資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於簽立該協議後，該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助天津阿爾發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權益持有人變更審批手續。

注資

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已同意向天津阿爾發注資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17,5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乃分配至天津阿爾發之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3,100,000港元)則繳入天津阿爾發之資本儲備。

股權架構變動

於注資後，天津阿爾發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天津阿爾發之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	注資完成前 於天津阿爾發 之股權 (%)	注資完成後 於天津阿爾發 之股權 (%)
本公司		50.16%	38.84%
津納森		45.31%	35.08%
餘下原權益持有人 投資者	14,000,000	4.53%	3.51%
		—	22.57%
總計		<u>100%</u>	<u>100%</u>

於完成該協議後，本公司、津納森及投資者分別持有天津阿爾發38.84%、35.08%及22.57%之股權。於投資者中，單一投資者持有之最高股權為6.45%，其他均少於5%。

因此，本公司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由50.16%減少至38.84%，惟本公司仍為天津阿爾發之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且天津阿爾發之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而天津阿爾發之董事會主席及天津阿爾發之法定代表仍由本公司根據天津阿爾發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

於該協議日期，天津阿爾發並無計劃更改其董事會組成、其主席、其法定代表以及規管天津阿爾發董事會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承諾

於同日，津納森以補充協議形式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根據本公司決策於權益持有人會議上投票及管理天津阿爾發。

旨在令本公司取得天津阿爾發之合約控制之承諾形式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批准，因此，於完成注資後天津阿爾發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確鑿無疑。

天津阿爾發之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

天津阿爾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天津阿爾發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具有調節血糖功能之糖尿病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之無糖食品。

根據天津阿爾發之審核賬目，天津阿爾發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阿爾發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54,958元及人民幣2,614,497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阿爾發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01,205元及人民幣4,821,578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阿爾發之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2,566元及人民幣39,928,069元。

注資所得資金用途

自投資者收取之資金將全部用作天津阿爾發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儘管本公司仍實際控制天津阿爾發，包括其董事會及管理，但不能保證本公司之後將繼續擁有控制權，故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對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對天津阿爾發之控制地位之最終審視，天津阿爾發可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注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且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及財務影響

於承諾屆滿後，即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津納森不再負有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根據本公司指示投票之任何合約責任，故本公司或不能保證其將繼續擁有天津阿爾發之控制權，且天津阿爾發或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阿爾發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其後，於天津阿爾發之投資將按權益法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對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對天津阿爾發之控制地位之最終審視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天津阿爾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取消將天津阿爾發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領域：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包括在「福利龍」品牌下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均衡生長之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以及健康食品(包括在「阿爾發」品牌下具有調節血糖功能之糖尿病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之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天津阿爾發、天津阿爾發之原權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及津納森)與投資者就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注資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七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為中國公民
「津納森」	指	天津市津納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阿爾發之第二大權益持有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發」	指	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諾」	指	津納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補充協議形式簽署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保證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根據本公司決策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及王書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歐林豐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